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柳工股份”）拟向广西柳工集团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柳工有限”）的全体股东广西柳工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招工服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双百基金”）、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诚通工银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西国企改革基金”）、常州嘉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信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柳工有限。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2021 年 1 月 15 日）前六个月（2020 年 7 月 15 日）至《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之日（2021 年 5 月 14 日），即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

- （一）合并双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
- （三）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 （四）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五)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机构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内,除曾宇石、张皓及中信证券存在买卖柳工股份股票的情况外,其余自查主体不存在买卖柳工股份股票的情形。

(一) 自然人买卖柳工股份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核查范围内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核查范围内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柳工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 姓名 | 身份 | 变动日期 | 变更股数(股) | 结余数量(股) | 买入/卖出 |
|------------|--|-------------|---------|---------|-------|
| 曾宇石 | 交易对方广西国企改革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广西宏桂汇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2020年7月20日 | 3,000 | 3,000 | 买入 |
| | | 2020年7月22日 | 2,000 | 1,000 | 卖出 |
| | | 2020年8月11日 | 1,000 | 0 | 卖出 |
| | | 2020年8月17日 | 1,500 | 1,500 | 买入 |
| | | 2020年8月18日 | 2,500 | 4,000 | 买入 |
| | | 2020年11月19日 | 2,000 | 2,000 | 卖出 |
| | | 2020年12月2日 | 2,000 | 0 | 卖出 |
| | | 2020年12月3日 | 2,000 | 2,000 | 买入 |
| | | 2020年12月8日 | 1,300 | 3,300 | 买入 |
| | | 2020年12月8日 | 1,200 | 4,500 | 买入 |
| | | 2021年1月12日 | 1,200 | 3,300 | 卖出 |
| | | 2021年1月13日 | 3,300 | 0 | 卖出 |
| | | | 3,200 | 3,200 | 买入 |
| 2021年1月29日 | 3,200 | 0 | 卖出 | | |
| 张皓 | 交易对方双百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执行董事张重阳之父亲 | 2021年4月26日 | 2,000 | 2,000 | 买入 |
| | | 2021年4月27日 | 10,000 | 12,000 | 买入 |
| | | 2021年4月28日 | 4,000 | 16,000 | 买入 |
| | | 2021年4月30日 | 2,000 | 18,000 | 买入 |

| 姓名 | 身份 | 变动日期 | 变更股数（股） | 结余数量（股） | 买入/卖出 |
|----|----|------------|---------|---------|-------|
| | | 2021年5月6日 | 2,000 | 20,000 | 买入 |
| | | 2021年5月10日 | 5,000 | 25,000 | 买入 |
| | | 2021年5月11日 | 5,000 | 30,000 | 买入 |
| | | 2021年5月12日 | 5,000 | 35,000 | 买入 |

根据曾宇石出具的《关于买卖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曾宇石说明并承诺：“本人在核查期间买卖柳工股份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柳工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吸收合并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吸收合并的内幕信息买卖柳工股份股票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柳工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柳工股份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吸收合并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根据张重阳和张皓分别出具的《关于买卖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以及中信证券对张重阳和张皓的访谈，张重阳承诺：“本人从未向本人父亲张皓透露任何内幕信息。本人父亲于停牌后买卖柳工股份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柳工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吸收合并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吸收合并的内幕信息买卖柳工股份股票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柳工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柳工股份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吸收合并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人保证本报告中所涉及各项陈述和承诺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之情形。”

张皓说明：“本次吸收合并停牌前本人并不知悉该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本人于停牌后买卖柳工股份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柳工股份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吸收合并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吸收合并的内幕信息买卖

柳工股份股票的情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柳工股份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在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毕或终止前，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柳工股份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吸收合并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综上，上述人员买卖柳工股份股票的行为是基于个人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属于内幕交易，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中信证券买卖柳工股份股票的情况

中信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在自查期间持有或买卖柳工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累计买入（股） | 累计卖出（股） | 结余股数（股） |
|------------|-----------|------------|---------|
|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 8,119,119 | 11,145,351 | 212,823 |
| 信用融券专户 | 0 | 0 | 95,480 |
|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 519,220 | 519,220 | 0 |

在本次自查期间，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柳工股份股票 8,119,119 股，卖出柳工股份股票 11,145,351 股；信用融券专户没有买卖柳工股份股票；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柳工股份股票 519,220 股，卖出柳工股份股票 519,220 股。截至自查期末，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柳工股份股票 212,823 股，信用融券专户账户持有柳工股份股票 95,480 股，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未持有柳工股份股票。

中信证券在上述期间买卖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 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账户持有和买卖柳工股份股票均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决策，属于中信证券相关业务部门和机构的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吸收合并无任何关联。

中信证券就上述股票交易事项说明：“中信证券上述账户买卖柳工股份股票行为与本次吸收合并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形外，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筹划本次重组，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与相关各方签署保密协议，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选择性信息披露和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